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调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更换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

1. 董事会欣然宣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调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唐启立先生：(i)调任为执行董事及(ii)获委任为本公司之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同时，温绍伦先生调任为本公司之副主席，留任执行董事，并辞任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2. 董事会进一步宣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郑浩江先生：(i)调任为执行董事及(ii)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同时，执行董事黄振强先生辞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之职务，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3. 董事会再进一步宣布，鉴于唐启立先生及郑浩江先生拥有之专业知识、经验及人脉网络将可带领本公司于北京发展董事会认为具有潜力之中国高档消费品业务，及两位对国内动画业务发展的贡献，因此将二人之薪酬待遇作出修订，并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

(1)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调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唐启立先生（「**唐先生**」）：(i)调任为执行董事及(ii)获委任为主席、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条例（「**上市条例**」）第 3.05 条所定之授权代表，并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2) 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主席温绍伦先生（「**温先生**」），调任为副主席，并辞任本公司 1 之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之职务，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3)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之郑浩江先生（「**郑先生**」）：(i)调任为执行董事及(ii) 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成员兼根据上市条例第 3.05 条所定之授权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4)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及副主席黄振强先生（「**黄先生**」）辞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行政职责之变更

有关唐先生、温先生、郑先生及黄先生之履历载述如下：

唐先生，主席及执行董事

唐先生现年48岁，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自毕业后，彼曾任职于多间国际银行，负责商业、企业及投资银行等方面之工作。彼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已获发牌从事第6类受规管活动（企业融资顾问）之代表，并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之联席董事及尖沙咀扶轮社前主席，亦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创会会员。彼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主席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之主席。

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授出的批准（「**批准**」）及由中国中央电视台与本集团共同创作及制作的 52 集「神兵小将」动画（「**神兵小将」项目**）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本集团已迈进中国动画及漫画市场之标志性里程碑。唐先生为本集团于该重大项目中扮演关键角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于唐先生希望发展其私人业务并集中透过其全资拥有及控制之 Grand Concept Limited (「**GCL**」)向本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以保持本公司与北京策略伙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及并购与合资的范畴之工作。二零零八

年一月，基于唐先生所提供的顾问服务，本公司公布计划收购中国汽车业务代理权，而有关收购之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唐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币 15,000 元。GCL 亦与本公司订立聘用合约，可收取每月基本费用港币 55,000 元及包括但不限于集资有关之奖励费用。有关奖励费用乃基于从唐先生所引入的投资者所筹集的资金数额的 1%划一收费计算，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就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和职责作出之检讨及推荐意见而厘定。该顾问合约已终止，并由一份由唐先生与本公司共同签订之新服务协议书取代，总薪酬待遇为每月港币 171,000 元，当中包括每月董事袍金港币 15,000 元、每月房屋津贴港币 45,000 元、月薪港币 110,000 元、每月强积金供款港币 1,000 元及酌情花红，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唐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黄振强先生及创作总裁兼主要股东黄振隆博士之妹夫。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概无任何透过血缘或婚姻所缔结之关系。

除上文彼露者外，唐先生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接受任何其它重要委任。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唐先生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 4,760,000 股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股份」**)，并作为全权信托之创立者通过该信托拥有 10,274,400 股已发行股份。唐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持有本公司 2,551,466 股已发行股份。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之定义，按实益拥有的股份数、全权信托及配偶权益一并计算，唐先生视为拥有总共 17,585,866 股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温先生，副主席及执行董事

温先生现年 46 岁，于香港累积逾 30 年丰富制作及创作漫画之经验。彼拥有专门从事网上漫画阅览及销售漫画相关产品的电子商贸业务以及本集团多媒体业务发展事宜之丰富经验，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温先生与本公司签订补充服务合约，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币 15,000 元、月薪港币 125,000 元、每月房屋津贴港币 40,000 元、每月强积金供款港币 1,000 元及酌情花红。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就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和职责作出之检讨及推荐意见而厘定。彼已向本公司呈交辞去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之信函，并已签订一份与前协议具相同聘用条款之新服务协议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之定义，温先生持有本公司 504,000 股已发行股份。

除上文彼露者外，温先生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接受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温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概无任何透过血缘或婚姻所缔结之关系。

郑先生，副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

郑先生现年 40 岁，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彼于北京从事资本组合管理、资本市场分析管理及财务顾问等工作逾十年。彼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彼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团。

郑先生在取得本集团首个动画项目神兵小将项目之放映批准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彼亦一直积极协助本集团物色中国具潜力的收购项目。凭借彼对于中国政府各部门法规之熟悉，将有助本集团进入国内高档消费品市场之发展。

郑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币 15,000 元，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就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和职责作出之检讨及推荐意见而厘定。彼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签订新的服务协议书，根据新的服务协议书，郑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币 165,000 元及酌情花红。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之定义，郑先生持有本公司 10,640,000 股已发行股份。

除上文彼露者外，郑先生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接受任何其它重要委任。郑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概无任何透过血缘或婚姻所缔结之关系。

黄先生，执行董事

黄先生现年 49 岁，于报章及杂志之出版及印刷业务方面累积逾 29 年经验。彼曾出任日报、分色及印刷公司之总经理及／或董事，并负责漫画、日报及杂志的分色、印刷及发行等工作。彼主理本集团于香港、台湾及最重要之国内漫画印刷和发行事宜。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黄先生已与本公司签订补充服务合约，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币 15,000 元、月薪港币 101,000 元、每月房屋津贴港币 30,000 元、每月强积金供款港币 1,000 元及酌情花红，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就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和职责作出之检

讨及推荐意见而厘定。彼已向本公司呈交辞去副主席、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之信函，并已签订一份与前协议具相同聘用条款之新服务协议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之定义，黄先生持有本公司 4,264,000 股已发行股份。

黄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唐先生之大伯及创作总裁兼主要股东黄振隆博士之弟弟，除上文彼露者外，黄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概无任何透过血缘或婚姻所缔结之关系。

除上文彼露者外，黄先生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接受任何其它重要委任。

除上文彼露者外，概无其它任何有关唐先生、温先生、郑先生及黄先生职务变动而须本公司股东垂注的事项，亦无根据上市条例第 13.51(2)(h)至(v)条之规定而须予彼露关于该变动的资料，及概无任何有关上述事项须本公司股东垂注之其它事项。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唐先生及郑先生之新委任及感谢温先生及黄先生之持续贡献。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仅供识别*